

# 日本新型態高中— 綜合學科之剖析

闕百華

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博士班研究生

綜合學科，乃指繼於普通科與專門學科（職業科）之後，融合二者的第三種學科，為日本新型態高中之主流。無普通科與專門學科之課程上的限制，學生可依照自己的性向、能力、興趣等自由選修科目。別稱第三種學科之綜合學科，於西元1993（平成5）年開始制度化，截至1994（平成6）年四月日本全國計有7所高中，開設了綜合學科，其數量仍繼續增加中。根據日本文部省的構想，希望未來高中各類學校的比例，能達到綜合學科六成、普通科二成、專門學科二成的情況。日本綜合學科設立的宗旨和我國即將試辦之綜合高中的理念相近，然而其課程內容安排並不盡相同。故撰寫本文加以介紹，期能對於我國綜合高中教育內容提供參考。

## 壹、綜合學科成立背景

日本後期中等教育，雖非屬義務教育範圍，但國中畢業後進入高中就讀之升學率於1975（昭和50）年已超過90%；現今則為97%，幾乎是人人進入高中就讀的情況。而普通科與專門學科（職業類科）學生的比例約為74%：24%，由於普通科的教育課程內容，僅以進入大學為主要目標，故無法兼顧學生多樣化的性向與學習能力發展。然而普通科的畢業生，在幾乎完全沒有任何職業知能的情形下，約有19%走上就業路途；另一方面，專門學科的升學率亦在增加之中。但由於此類學生在校期間所接受的教育內容以就業為中心，所以並無法滿足其中欲升學者的需求。

為正視上述情形，1991（平成3）年4月，中央教育審議會第14期會議答詢中，對於高中教改議題，廣泛提出如何針對學生多樣化的個性、社會的變化、學生性向的發展、增加學習選擇內容彈性等問題之建言。特別是在第四次報告中，對於新設綜合學科有以下幾點建議：

(1)綜合學科的主要特點，乃在於重點「學生於學習之中深刻了解自己的前途（將來選擇的職業）」、「於學習之中充分展現出自己的個性、藉由自主性的學習，體驗快樂與成就感」。

(2)為了發揮上述特點，綜合學科應採推薦入學以及應用多樣化的入學選拔方式。除了以學分制編排課程之外，推廣校際合作、於專修學校（專科）的學習成果以及技能檢定成果之學分認定制的活用，與職業學校互轉的措施、還有綜合學

科本身的轉學、插班政策等等，都應該加以討論並積極運用。

日本文部省接受此報告之建議，於1993（平成5）年3月以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局長之名義發佈通知，表示將積極設置綜合學科。1994年度，日本全國計有7縣7校，開始成立綜合學科。1996年度則上升為29個都府縣，計45校設置了綜合學科。1997年度預定有10個縣，亦將陸續開辦，屆時將超過70所高中，成立或轉變為綜合學科之型態。

## 貳、綜合學科之特色

綜合學科最大的特色，乃是跨越了普通科與職業類科的藩籬，開設多種科目，以學生為主體，依本身興趣、性向等加以選修。

綜合學科除了採用學分制、活用各種學分認定制度外，其主要特色可歸納如下：

(1)誠如綜合學科之名所示，綜合學科的目的在於將目前的普通教育與專門（職業）教育加以統合。思忖現行的普通與專門教育二分化的情形，以及各自偏執於一方的後期中等教育之缺點，綜合學科將是解決現有難題，達到培養健全人格之教育宗旨的最佳學科。

(2)學生的選課彈性加大，可考慮個人興趣及未來志願等，自組課表，表達個性化教育之功能。具體而言，為了讓學生能依照個人所需自由選課，綜合學科備有範疇寬廣之綜合選修科目群與自由選修科目供學生修習。而國語、數學等必修科目之學分數，亦限定於35學分左右，此為文部省於「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相當於我國高中課程標準），所規定最低之共同必修學分數。

(3)讓學生正視自己未來發展方向，原則上要求學生選修將來欲從事工作之相關基礎與技能之科目。（例如開設「產業社會與人類」、「課題研究」等課程）。學生可由學習當中，確立自我，瞭解自己未來走向，肯定自己的存在與價值，建立良好的人生觀。

(4)電腦管理系統之應用。由於綜合學科乃是以學分制為基礎之自由選修制度，學生的修習科目因人而異。所以選課與出、缺席的管理、成績處理等等，與以前的高中相較，整個行政業務體系複雜許多。為了有效率地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幾乎所有設有綜合學科之高中，皆引進電腦系統以方便管理學生事務。

## 參、綜合學科之課程

綜合學科課程之架構，主要分為必修科目、必選修課程與選修科目三大部分。必修科目即「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中所規定之國語I、數學I等，所有高中生必須修習的課程。根據文部省的規定，高中畢業所需最低學分數為88學分，而綜合學科之必修科目僅僅佔了35學分左右。

必選修課程係指高一之「產業社會與人類」、高二之「資訊相關基礎科目」（此科目亦可安排於高一上學期授課）、高三之「課程研究」。這三種教材，乃是綜合學科特有的教材，為原則履修科目，即所謂的必選修科目，合計佔6-12學分。

選修科目又細分為綜合選修科目與自由選修科目。綜合選修科目乃指具有整體性或專門性之科目群，其開設範圍著重於以往高中教育難以有效施行之系統學習部份。

自由選修科目，即綜合選修科目之外，各校依學生的需求，或該校所處之地方特色等等，自由開設的選修課程。選修科目最低必須選修39學分。

關於綜合學科課程之最大特色——必選修的三個教程、以及綜合選修科目內容、目的與施行方法等，茲做以下說明：

#### (一)綜合學科特有的三種教科

##### (1)產業社會與人類（2-4學分）

綜合學科第一學年必選修之「產業社會與人類」，原則上是由班級導師上課。不過，授課內容之不同，有時會邀請農業、工業、商業、家庭等科目的教師，採小組教學（Teamteaching）的型態授課。

本教科之教學科目，包含了「職業與生活」、「我國產業發展與社會變化」以及「前途與自我實現」等。藉由見習，體驗現代社會之產業實況，與現場負責人、工作人員交換意見，或者邀請專家或從事各種職業的社會人士演講等方式，使學生能從中學習，瞭解自己的興趣、性向為何，進而決定自己未來發展的方向。

此教科可說是學生前途的指引，藉此，可以培養學生的工作觀與基礎的職業態度。除此之外，確立了未來走向後，便可自我決定應該選修哪些科目，以助於完成將來的志願。所以，「產業社會與人類」亦可說是學生於二、三年級選修科目的指引。

##### (2)資訊相關基礎科目（2-4學分）

「資訊相關基礎科目」，包含「資訊化社會與人類生活」、「電腦的歷史與特色」、「電腦的構造與活用軟體」等課程。

設置此課程之目的，在於讓學生理解社會的資訊化發展、資訊的意義與功能。藉由學習電腦的基本知識與操作，養成主動攫取情報、獲得新知的能力及態度。

##### (3)課題研究（2-4學分）

「課題研究」可比擬為高中之畢業論文。「產業社會與人類」猶如一個入口，集新學力觀教育之大成，讓學生習得「自我思考、自我學習以及自我生存之能力。」而課題研究，則好比一出口，為學生綜合學習之總成果。

隨著修習教科、科目的增加，學生對於自己感興趣的科目越能掌握。經由調查、實驗、研究、成品製作、工商見習等學習過程中，選定自己感興趣的課題加以研究。藉由課題研究，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與自發性、創造性之學習態度。

課題研究並不限訂於個人研究，亦可採4-5人之小組研究方式進行。除了學生於平日自行研究外，每週安排2-4節課，經由指導教師針對其研究課題，給予適切之建議與修改。

#### (二)綜合選修科目

設置綜合選修科目時，通常會考慮以下三點要素：1、開設該區域其他高中所缺乏，並且能因應學生多樣化學習需求之系列科目。2、將地方上的歷史、文化、地理特色與傳統產業、體育項目等等，積極納入學習內容之中。3、開設的課程盡可能可以同時因應升學與就業的兩大需求。

一般綜合學科所設置的綜合選修科目群，通常分為下列幾種系列：

##### (1)人文科學系列

此科目群乃針對對於普通科目有興趣之學生而設立之選修科目。某些學生於入學時，對於自己的性向及未來發展方向不甚清楚，入學之後若想要繼續升學，仍有挽救的機會。

## (2)自然學科系列

本系列設置之目的與前述人文學科系列相同，前者以進入大學文法商科為目的，後者以進入理工科等相關科系為志願。

## (3)環境科學系列

此科目群在於研究該地區之農林業、工業或生態環境等，教材內容與該地區生活環境、自然特色等相關事物結合。

## (4)情報系列

情報系列係以資訊類科相關科目所組成之選修群。有些綜合學科將其與工業技術相關科目融合，有的學校則是將商業相關科目納入此系列中，端看學生需求而定。

## (5)生活科學系列、藝術、文化系列、體育武術系列

此一連串的教學系列活動內容，乃是活用地方上特有之教育資源。例如：鄉土的飲食文化（壽司、酒類、海產……）、傳統工藝（燒陶、編織類、木頭娃娃……）、武術（柔道、劍道）以及其他體育項目等等。

為了對於綜合學科之教育課程更具體與深入之認識，茲以岩手縣立岩谷堂高等學校為例，將其教育課程製表如下：

| 學分數 | 4                  | 4                                   | 4      | 2     | 2                                   | 0    | 1      | 2                           | 4      | 2    | 3       | 1           | 1    |
|-----|--------------------|-------------------------------------|--------|-------|-------------------------------------|------|--------|-----------------------------|--------|------|---------|-------------|------|
| 一年級 | 國語 I               | 公民（「現代社會」、「倫理、政治、經濟」）二選一            | 數學 I   | 世界史 A | 物理1A<br>化學1A<br>生物1A<br>地學1A<br>四選一 | 體育   | 保健     | 音樂 I<br>美術 I<br>書法 I<br>三選一 | 綜合選修科目 | 家庭一般 | 產業社會與人間 | L<br>H<br>R | 社團活動 |
| 學分數 | 4                  | 3                                   | 1      | 4     | 16                                  |      |        |                             |        |      | 3       | 1           | 1    |
| 二年級 | 日本史A<br>地理A<br>二選一 | 物理1A<br>化學1A<br>生物1A<br>地學1A<br>四選一 | 體育     | 保健    | 家庭一般                                | 情報基礎 | 綜合選修科目 |                             |        |      | 自由選修科目  | L<br>H<br>R | 社團活動 |
| 學分數 | 2                  | 2                                   | 16     |       |                                     |      |        | 11                          |        |      |         | 1           | 1    |
| 三年級 | 體育                 | 課題研究                                | 綜合選修科目 |       |                                     |      |        | 自由選修科目                      |        |      |         | L<br>H<br>R | 社團活動 |

表一、岩谷堂高等學校1-3年級課表概況

註：LHR即 Long home room 「班級生活輔導教室」，相當於導師時間。

選修科目包含綜合選修科目群以及自由選修科目兩大部分，詳列於表二。

|         |                                                    |                                                             |
|---------|----------------------------------------------------|-------------------------------------------------------------|
| 綜合選修科目群 | 人文科學系列                                             | 比較文學、實用英文、文書處理、流通經濟及其他相關科目。                                 |
|         | 自然科學系列                                             | 環境工學、農業概論、工業概論、工業處理及其他相關科目。                                 |
|         | 資訊服務系列                                             | 情報管理、情報處理、經營情報、程式設計、電腦硬體技術、秘書實務、商業法規、工業簿記、流通經濟、實用英文及其他相關科目。 |
|         | 流通體系系列                                             | 國際經濟、會計、稅務會計、商業法規、綜合實踐、經營、簿記、計算事務、流通經濟、實用英文及其他相關科目。         |
|         | 福利服務系列                                             | 兒童福利、保育、基礎看護、家庭看護、福利、看護基礎醫學、看護情報處理、裝潢設計、流通經濟及其他相關科目。        |
|         | 體育健康系列                                             | 體育理論、體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野外活動、基礎看護、休閒及其他相關科目。                    |
|         | 國際合作系列                                             | 國際經濟、國際關係、農業經營、農地開發、英語表現、法文I、德文I及其他相關科目。                    |
| 自由選修科目  | 食物、營養、市場經營、商業設計、公共衛生、鄉土文化、新聞英文、中文I、國際奉獻概論、國際地域研究等。 |                                                             |

表二、岩谷堂高等學校開設之選修科目

## 肆、綜合學科的問題與展望

「彈性化的選修課程」與「學生的選課自由」乃是綜合學科的最佳賣點。然而，設置過多的選修科目，卻也造成了一些問題以致招來批評。現今日本一些招生或升學率不佳的高中，爲了「起死回生」而轉型爲綜合學科的例子不少，其結果，入學人數增加許多。然而，爲了使學生於未來的升學或就業方面能有優異的表現，對於綜合學科現階段所面臨的問題仍須加以探討。

日本新成立之綜合學科實施至今，所遭遇的問題與其因應對策，具體而言有下列三項：

(一)當一所學校開設如此龐大之選修科目（平均100種左右），是否能確保財政上以及軟硬體設備、教職人員之需求與安定？

爲了確保學生選課之自主權，開設多種選修科目是綜合學科必備之條件。然而，在增設科目的同時，也引發了設備、設施的不足以及教職人員，特別是兼任教師確保的問題。爲了因應新科目的設立，教師的研修管道亦成爲一大問題。

爲解決上述問題，主動和鄰近高中校際合作，共同利用彼此的師資與設備合併開課等等，是相當值得推廣的。此外，活用地方上的各種設備、與各企業團體合作（例如以企業爲主的社會教育相關設施、醫院、養老院、育幼院等社會福利之公共設施的運用等），以綜合學科爲核心，開展學習與教育的資源網路，是未來應積極拓展的方向。

(二)畢業後是否能順利升學或就業？

綜合學科的型態，乃是採取學生自由選課的方式，雖然綜合選修科目是以系列形式開課，但是，由於綜合學科並非屬於類型制或課程（Course）制（即進入高中最遲於一年後便限定就讀某種學程），所以並不受系列科目的限制，可以自由跨越科目群選修。因此，學生所習得的知識，可能會因為缺乏系統性而產生升學或就業基礎知識不足之疑慮。而選修科目欠缺一貫性、專業性不足之危險性導致綜合學科被某些人士指摘為「稀飯學科」。

關於此一疑慮，透過先前敘述一年級必選修之「產業社會與人類」的指導，以及連續三年之HR（導師時間）的升學或就業輔導，對於綜合學科的成敗有極大的影響力。另外，有些學校則依綜合選修科目群之系列，擬定出與各系列應對的選修科目範例，以供學生選課時之參考，選修與自己興趣、能力相近，最利於升學或就業的課程。

（三）綜合學科既然是以學分制為前提所設置之新型態高中，是否應改變限定學生於三年修完所需畢業學分之現況？

綜合學科既然屬於生涯學習的一環，就應該徹底發揮「隨時、隨地、任何想學習的人皆能學習」之功能。採用學分制編製教育課程，則應將中途暫時休學就業或結婚、生子、育兒等視之為平常。只要未來其修習學分之總和符合畢業要求，則承認其高中畢業之資格，如此方能有效落實學分制的精神；也因為如此，以往「退學」之情況與定義亦將隨之改變。

而綜合學科施行之後，除了理解能力較差的學生，可再度返校修習課程完成高中學業外，相對地，也該檢討讓理解能力高的學生，有提早修畢學分、越級就讀大學或短大的機會。

## 參考資料：

- 日本文部省（1991）。新しい時代に対応する教育の諸制度の改革－第14期中央教育審議會答申，頁28-30。
- 石塚 等（1993, 9）。高等學校教育の改革の推進について，**教育と情報**，頁26-29。
- 日本文部省（1994）。學校教育の新しい展開，我が国の文教施策，頁85-94。
- 三重縣立木本高等學校（1994-8）。地域教育力を活用した綜合學科，**中等教育資料**，頁22-25。
- 和歌山縣教育廳（1994-9）。本縣における高校教育改革－綜合學科設置に向けての取組，**教育委員會月報**，頁19-22。
- 北沢誠士等（1995-6）。座談會 綜合學科への期待，**文部時報特集綜合學科**，頁8-17。
- 黑沢惟昭（1996）。變えよう高校－綜合學科を基軸に－，**季刊教育法**107，頁28-33。
- 小野英喜（1996-7）。高等學校の評價問題と學力をつける取り組み，**日本リキウム學會第7回大會**。
- 關百華（1996-12）。日本學分制高中之剖析，**教育資料文摘**，頁29-37。